

## 附件 3

# 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 合作协议

本合作协议（“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广东财贸职业学院，一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高等院校（以下称“大学”）；以及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协议将从公司在下面签署的日期起开始生效（“生效日期”）。

### 背景信息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是广东省属唯一的财经商贸类公办高职院校，拥有广州、清远两个校区，占地约 870 亩，全日制在校生 16000 余人。其前身是成立于 1973 年的全国重点中专广东省财政学校，50 年的办学实践，累计为广东省培养了 6 万余名毕业生、培训了 12.6 万余名财经干部。厚重的财校底蕴加上年轻的财贸锐气，通过实施“特色化、集团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战略，集群发展近 30 个财经商贸类专业，并与阿里、京东、怡亚通、华润、联想、金蝶、中联、正大等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深化产教融合，引领中小企业发展，学校在办学规模、办学实力、办学业绩等各方面跑出了迅猛发展的加速度，已成为广东职教行业中的新锐。学校制定的十四五规划“双高地双典范”发展蓝图，以打造数字商业高技能人才培养高地、产教融合高地、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典范和财经商贸类的国际发展为目标，致力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内有显著“商科特色、国内一流”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锦江酒店(中国区)】，为锦江国际酒店股份公司全资控股公司，锦江酒店(SH:600754)创立于1935年，现为全球领先、中国最大的酒店管理集团，公司致力于建设成全球领先的民族酒店品牌。公司先后收购法国卢浮酒店集团、铂涛酒店集团、维也纳酒店集团、美国丽笙酒店集团，根据美国《HOTELS》杂志公布的“全球酒店集团200强”最新排名，锦江集团位居全球第二，公司已连续五年位居全球酒店TOP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经营酒店覆盖中国大陆境内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339个城市，中国大陆境外59个国家或地区。公司酒店规模超16000家，拥有超152万间客房,1.86亿会员。锦江集团旗下经营管理的酒店品牌包括：J酒店、岩花园、锦江、昆仑、丽笙、郁锦香、丽亭、丽柏、锦江都城、康铂、麗枫、维也纳国际、维也纳、丽怡、凯里德、希岸、喆啡、白玉兰、锦江之星、7天等高端、中端及经济型品牌40余个。当前，锦江酒店(中国区)在锦江国际集团全球品牌战略的指引下，以国际化的视野，满足新的消费需求，以赋能为路径、以创新为动力，加强业态创新转型、加快资源共享建设、着力创新运营模式、提升市场敏捷反应能力，致力于实现锦江酒店“质量、效益、品牌、规模、市值、人才”的全球第一，把“锦江”民族品牌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全球知名酒店领军企业。

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合作，实施广东财贸职业学院锦江酒店就业实习基地项目，从协议签署之日起执行。

## 协议

### 一、公司的承诺

1.在受本协议约束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向大学提供项目经费人民币0元（大写：零元）。

2.公司不承诺负责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开支、技术援助或品牌宣传。

### 二、大学的承诺

1.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大学将委派一名教职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2.大学将根据附件1《验收办法》中的方案执行此项目。

3.大学将根据公司提出的要求向公司提供项目状态，尤其是年中与年末的项目执行报告，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 三、保密

1.“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披露的、标记为保密信息或在相应情况下通常会被视作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接收方已知的信息、非接收方错误而公开的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其他方通过合法途径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

2.除了需要知晓该信息且已书面同意对该信息保密的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只能出于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同时须采取合理的谨慎态度来保护这些信息。接收方还可在法律要求时披露保密信息，但须先向披露方提供合理的通知。

### 四、公开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协议所赋予的关系发表任何公开声明，除非法律有此要求，并且已向另一方提供了合理通知。

## 五、生效、期限和终止，其他规定

1.期限：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公司签名的日期，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期限”）。

### 2.终止

(1)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另一方实质性违反了本协议，并在收到首先发现其违约的一方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对此类违约进行补救。

(2)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的时间超过 30 天。

3.修订内容。任何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明确说明修改了本协议之内容。

4.管辖法律。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方所在人民法院解决。

5.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条款及以下附件构成双方关于本协议的完整协议：

协议附件 1：项目验收办法

双方已于生效日期由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以下为签字页]

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陈浩

日期: 2024.1.12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姓名: 陈子晴

日期: 2024.1.11

协议附件 1:

**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期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验收办法**

**第一条 总则**

根据大学/高职院校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为保障双方合作质量，明确合作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验收内容、方式、成果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完成期限	验收方式	标志成果	验收标准
1	项目规划完整	2024 年 1 月 31 日	文件 提交	《项目申报书》	按要求完成
2	协助公司面向定向培养学生宣传动员，组建定向班*	学生实习 前三个月	开班 仪式	班级与学生人数	组班人数达标
3	校外实习管理办法	实习前一 个月	文件 提交	《学生实习实施方案》	按要求完成
4	定向人才培养项目*： 1、连续两届学生组建“青苗班”，组班人数 20 人左右/年，到岗人数不低于 10 人/年 就业实习基地项目： 每年推荐不低于 5 名学生开展面试，积极推动实习就业工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开展	学生到岗人数、 连续实习周期	到岗人数 20 人左右（视各个院校情况调整），连续实习周期 6 个月
5	年度项目推进总结	每年 1 月 31 日	文件 提交	年度总结报告	按要求完成

注：

1、表中文末加“\*”的仅适用于“定向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其它内容通用。

**第三条 验收结论**

项目推进各环节周期及整体项目建设期满后一个月内，公司将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结论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种。

验收结论经大学确认后按要求报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 第四条 项目结题

在公司验收“通过”的情况下，项目结题认定方式如下：

1. 定向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完成2定向培养班学生的合作培养期（至毕业为止），视为本项目结题。

2. 就业实习基地项目：毕业生按计划、按要求完成实习（毕业）后，视为本项目结题。

#### 第五条 其它说明

1. 因大学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相关条款导致项目中止的，双方商定延期执行的，按本办法延期验收。

2. 因大学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相关条款导致项目中止，且双方商定不予延期履行的，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则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